附 件

湛江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部分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仍不够深入。湛江市部分地方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24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共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市政府专题工作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12次，及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要求及省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2025年2月共召开2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红树林保护、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有关单位加强对本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指导，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海水养殖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落实，并针对滞后事项及时发出提醒函、督办函。

（三）充分发挥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绿色指挥棒”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湛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湛江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建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约束性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为导向的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纳入县（市、区）综合考核的关键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把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注重选配得力的优秀干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市委、市政府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的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纳入督查检查考核计划，2024年以来针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开展实地督导4次，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梳理形成《督查专报》报市主要领导批示转办，并持续跟踪问效。

二、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担当不够，面对一些难度较大的工作主动作为动力不足，存在畏难情绪。湛江市14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结率仅42.86%，其中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的8宗非法采矿案件自2020年以来一直处于准备磋商状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长期无法追究到位，未能有力震慑全市非法采砂采石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坡头区、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积极推进2018年以来已启动的8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截至2024年年底，8宗案件均已办结。

（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检察院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工作机制》，增强生态治理法治合力。定期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汇报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市农业农村、城管等相关部门未落实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责任，全市焚烧垃圾、秸秆现象频发，2023年1-10月湛江市热异常点数量高达694个，为全省最多。督察期间该现象仍随处可见，尤其是玉湛高速西侧新民镇新民圩农田秸秆露天焚烧呈连片、多点分布，浓烟滚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实施《湛江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地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五料化”利用，大力推行秸秆还田技术和秸秆离田综合利用。截至2025年2月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48%。

（二）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实施《湛江市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属地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以及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全市秸秆禁烧工作群，实行“每日及时交办、当地核查处理、按时上报情况”的机制，及时将热异常点情况反馈至各县（市、区），及时发现处理秸秆露天禁烧问题。2025年以来，全市开展现场核查223次，督促整改问题200余个。

（三）市城管执法局印发实施《加强露天焚烧治理管控工作方案》，组织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全面加强露天焚烧管控。2024年以来，市城管执法局在城区查处露天焚烧垃圾行为52宗、烧烤加工流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282宗，有机利用园林垃圾1563.25吨，回收集中焚烧处理生活垃圾689992.69吨。

（四）各县（市、区）、湛江农垦局全面组织开展辖区和管理范围内露天焚烧管控，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廉江市已完成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新民圩村民焚烧秸秆行为的整改，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在各村交通要道张贴秸秆禁烧宣传标语和横幅，引导村民逐步转化观念。

四、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到位。市住建部门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认识不够到位，在整改过程中未能因时因势决策，平时慢作为、急时抱佛脚。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湛江市有10条黑臭水体水质反弹，要求2023年年底前消除黑臭。但在黑臭水体水质反弹严重的背景下，原计划2022年6月开工的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第二阶段）PPP项目进度长期停滞，直到2023年9月中旬湛江市才全面开工建设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EPC工程，未按时完成中央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子项工程建设。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底基本完成，共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约77.3公里、市政雨水管网约4.4公里、地块雨污分流管网约142公里，开展错混接、漏接点位改造674处（约13.84公里），开展排水管网清淤125公里，新建生态补水延伸管约4.3公里。经整治，湛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基本达到“长制久清”的目标。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实施《湛江市中心城区28+3+N段水系“长制久清”整治方案》，组织各区以实施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

（三）市城管执法局已制定《湛江市污水管网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加强污水管网及泵站运营维护，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四）市水务局加强对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2024年已对运营单位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了四个季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通过市河长办平台，每周组织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立即交办，督促各区、各有关单位落实河渠日常保洁工作。

（五）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巡查工作方案》对城区水体开展不定期巡查，防止畜禽养殖复养现象的发生。

（六）市海洋渔业局结合水产养殖五大行动，在城区周边多次举办培训班，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传统水产养殖业向现代养殖业方向发展。

（七）市生态环境局每月组织对湛江市中心城区28段黑臭水体中具备监测条件的开展监测，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水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同时，加大对黑臭水体周边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力度，多次开展黑臭水体周边涉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倒逼企业治理污水、守法排污。2025年2月11日至15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中心城区涉黑臭水体工业企业排查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对64家中心城区涉黑臭水体工业企业开展检查，依法查处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水企业。

（八）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水生态治理项目，解放西路新建雨水主干管、解放东路—工农路分流污水主干管网、椹川大道d2000过路涵管、菉塘河现状补水管延伸至银帆公园等工程均已完工。

五、湛江市2020年8月出台了《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由于未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排水许可制度落实，督察进驻时应发底数依然不清，全市仅发放排水许可218份。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截至2025年2月底，累计发放排水许可达2052份。其中永久排水许可1881份、临时排水许可134份、公共接驳37份，重点排水户已办理排水许可211户，占重点排水户总数的36%。

（二）市城管执法局加大对违法排水行为的执法力度。2024年以来共立案查处2宗，均已责令整改，其中1宗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0万元。

（三）湛江经开区已收集排水许可申请61份，已完成办理25份。

六、全面性、系统性治理不到位。部分县（市）和有关部门工作主动性不够，统筹不力，推动环境问题解决总是“慢半拍”。湛江市对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工作谋划不足，至督察进驻时仍未依法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关规划，各县（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长期存在缺口，违规堆放与非法处置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徐闻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库容紧张，堆体高度高出地坪10余米，存在安全隐患；遂溪县桃溪村第十一小学门口沿河路边堆放数百吨建筑垃圾，徐闻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场前道路两旁建筑垃圾肆意堆放。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市城乡住房建设局印发实施《湛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指导各县（市）补齐本地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缺口，统筹落实建筑垃圾管理的长期规划与短期应急措施。

（二）湛江市东纯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场项目已取得环评及土地调规批复，正在办理土地报批工作。该项目用地当前为临时受纳场，可容纳当前湛江市区各项目排放建筑垃圾需求。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2024年共针对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现象发出函件6份；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各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等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共抽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5家、建筑工地12处、消纳场5个、资源化利用企业2家。

（四）遂溪县已清理桃溪村第十一小学门口沿河路边堆放的建筑垃圾。徐闻县已于2024年3月中旬完成徐闻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场前两旁建筑垃圾清理，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处置场的建筑垃圾进行分解处理，再将分解产品运离处置场回收利用，有效降低坡度较陡地方堆体高度。徐闻县拟通过特许经营BOT模式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审批特许经营方案。

七、海漂垃圾整治机制不完善，湛江市海岸线长度达2043公里，全省第一，但海漂垃圾清理未形成全市齐步推进的局面，麻章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等6个县（市、区）仍未明确海漂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机制。下沉督察多次发现，东海岛部分海岸、吴川市吴阳镇金海岸沿线均有垃圾堆存，无人清理。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赤坎、霞山、坡头、湛江经开区等4个区完成了建成区重点片区近岸海域近岸保洁服务单位采购工作，依托专业化海上保洁队伍，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建成区的岸滩和海漂垃圾进行巡回保洁，且海上保洁范围覆盖近岸海域以及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海滩，与陆上环卫实现无缝对接。

（二）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对产废单位的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避免危险废物入海。

（三）各县（市、区）均印发本地区滩涂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常态化保持岸滩干净整洁。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建成“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五）市海洋渔业局印发实施《湛江市沙滩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对向沙滩倾倒废弃物进行管控，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入海。

（六）市、县两级政协实施“滩长制”，将岸滩垃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主监督事项，对全市41段沙滩，对岸滩垃圾开展巡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属地政府，督促加强整治。

（七）市直各单位按照《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开展“净滩”志愿行动的通知》要求，对重点岸段进行包干清理，持续保持责任岸滩清洁。

八、部分流域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不力。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不力等因素影响，部分流域污染长期得不到解决。遂溪县遂溪河流域内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作为保障遂溪河水质达标的重点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5万吨的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应于2019年6月底前建成，但直至2023年8月才开工建设；管网空白区域较大，遂溪县城污水收集率仅39%，临时应急的沿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旁每天有近千方污水未经处理集中溢流入河。督察发现，东圩河、沙坡河等重要支流长期未达标，遂溪河罗屋田省考断面水质2023年多次出现劣Ⅴ类。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遂溪县滨河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6万吨/日）已完成通水调试并投入运行，配套管网已完成44.1公里，当前遂溪县城污水收集率达到77.82%。

（二）岭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规模1万吨/日）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安装设备，目前岭北工业园区所有企业污水经岭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排入遂溪河支流风朗河，进水未超出岭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进水负荷，园区无污水直接排入风朗河。

（三）白坭坡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首期0.5万吨/日）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已完成，正在进行部分设备单机调试。目前白坭坡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全部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遂溪河，进水未超出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没有园区污水直接排入遂溪河，未对遂溪河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四）遂溪县已完成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含县城旧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旧城区建成约22公里污水管网。加强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现遂溪河沿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除3000吨/日及200吨/日在运行外，4000吨/日及9000吨/日已停用，停用的一体化设施污水并入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2024年，遂溪县出动400多人次，指导遂溪河流域周边125家畜禽养殖场（户）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91家畜禽养殖场（户）完成粪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大牛蛙养殖场整治工作，遂溪河周边28家牛蛙养殖场中27家已清退，剩余1家已按要求完成整治。

（六）遂溪县加大遂溪河流域周边水产养殖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223口鱼塘建立清单台账，分级分类推进污染整治。加强水产养殖排污监管。印发《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遂溪河流域水产养殖池塘清塘晒塘制度的通知》，实施“晒塘”“干塘”申报制度。

（七）经排查，遂溪河廉江段流域共有畜禽养殖场268家，其中粪污可能影响遂溪河的畜禽养殖场共87家。廉江市制定“一场一策”，分类指导养殖户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目前87家养殖场基本建设了化粪池、沼气池等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或配备了林地、果园、牧草等消纳场地。

（八）廉江市已完成遂溪河流域廉江境内24条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九）市直部门加强对遂溪河罗屋田省考断面达标攻坚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市水务局督促指导遂溪县落实巡河制度，2024年累计开展巡河湖15509人次，发现并处理各类涉河湖问题434个。市生态环境局将遂溪河周边规模以上养殖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2025年以来共出动6人次，检查畜禽养殖场2家次，暂未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海洋渔业局印发《关于加强遂溪河周边和上游水产养殖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水产排查整治，并安排工作小组到遂溪河指导推进生态养殖。

九、廉江市长青水库库区沿岸农业面源和养殖污染管控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廉江市印发实施《长青水库周边污染源领导干部挂点包干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市镇村具体包干领导和分片干部整治责任，切实推进长青水库周边生猪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化改造。长青水库周边畜禽生态养殖率约为83%。

（二）廉江市全面排查整治长青水库周边水产养殖场，已督促101口鱼塘实现停养，封堵38口鱼塘排污口。

（三）廉江市已于2024年9月完成长青水库饮用水源地周边长山圩镇石桥、塘排、茅岭、黄泥埇等村环境综合整治（含污水设施配套管网）项目。加快推进长青水库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周边余下的66个村庄已有53个完成治理，其余均已动工建设。

（四）市直部门加强对遂溪河罗屋田省考断面达标攻坚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市水务局督促指导廉江市落实巡河制度，2024年累计开展巡河湖37192人次，巡河发现问题并处理各类涉河湖问题3830个。市海洋渔业局印发实施《关于加强长青水库周边水产养殖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加强现场督导，指导廉江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项目，推进生态养殖。市生态环境局将长青水库周边规模以上养殖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2025年以来共出动4人次，检查畜禽养殖场1家次，暂未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部分县（市、区）城区污水处理短板明显。全市部分区域应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一直只规划不落实，应于“十三五”期间建成的麻章区湛江职教基地西城二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高铁新城片区西城一水质净化厂（5万吨/日）等均未动工，污水直排外环境，直接影响市区西城片区黑臭水体治理。雷州市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市区25万常住人口每日产生生活污水超过5万吨，仅有一座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应于2019年12月底前建成的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5万吨/日）直至督察进驻时仍未正式运营；同时由于污水管网不完善，截至2023年三季度全市污水收集率仅18.40%，部分已收集的生活污水直接在一期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前溢流，集中处理变为集中排污。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工程（4万吨/日）已完成综合楼、宿舍楼结构封顶及生化池、二沉池底板混凝土浇筑等建设内容，累计投资工程费用9441.12万元。

（二）西城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1.5万吨/日）已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清表。

（三）雷州市已于2024年7月完成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进水口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整改，目前已无污水外溢。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5万吨/日）管线施工已全部完成并验收投入运行。

十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缓慢。部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长期未完成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持续推进。

（一）麻章区已制定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完成亿合建筑材料厂剩余生产设备、煤渣以及空心砖的清理工作。

（二）截至2025年2月底，红旗领砖厂已关闭停产，无污染物排放。雷州市组建红旗领砖厂资产评估核查专班，正在对砖厂资产开展核查。

（三）截至2025年2月底，廉江市已完成青年亭农家乐鱼庄问题整改并销号；已完成石角镇镇西区泵站及管网建设工程，将石角镇镇西区及1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接到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将名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约35亩鱼塘（7户）原设在一级保护区的排水口通过名教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接到保护区外排放，已回填2口鱼塘并拆除其附属物，4口鱼塘养殖户已同意退养且廉江市已落实补偿经费，剩余1家正在协商补偿事宜。

十二、鹤地水库流域内养殖污染整治推进力度不够。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养殖整治任务应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仍有部分养殖场未清退或未完成配套粪污处理设施，2022年以来针对非法养殖仅立案2宗，一直未实施处罚，养殖尾水仍长期影响鹤地水库水质。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2024年先后出台了《2024年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鹤地水库养殖污染整治和镇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工作方案》《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干部分片挂点督导工作责任表》等文件，大力推动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实行干部包干责任制，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廉江市、红湖农场的领导干部分片挂点指导督促整改，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鹤地水库周边畜禽养殖场“一场一档”工作台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加强督办问效，2024年针对整改滞后事项向责任单位发出督办提醒函件14份。

（二）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已依法办结2宗养殖场养殖污水渗漏案件。

（三）已清退鹤地水库禁养区200米内10户畜禽养殖场养殖行为，其中3户已依法清拆。

（四）廉江市已完成171户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化改造，湛江农垦局已完成314户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化改造。

（五）2024年2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每周对鹤地水库开展水华预警监测，并根据水华变化情况增加应急监测。2024年共计开展水华预警监测45次，水华应急监测30次。

（六）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实施《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及粪污资源化利用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指导红湖农场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排查整治工作。廉江市在廉江养殖场智慧监管平台完成红湖农场1403户畜禽养殖场（户）信息录入和“一场一策”登记工作。

十三、部分海洋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力。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国内连片面积最大的、种类集中最多的珊瑚礁保护区，按要求应清退保护区内存在的水产养殖设施，但徐闻县长期未制定明确的退养政策，2017年以来被“绿盾”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多次通报。2020年后保护区内又新增大量深水网箱等养殖设施，但仍未引起当地有关部门重视，养殖区域面积由2019年遥感监测的不足百亩最终膨胀至万亩以上，小问题拖成大问题。督察进驻前，徐闻县才启动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保护区内特别是核心区内大量养殖设施长期存在，对海水水质和珊瑚礁造成不利影响。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持续推进。

（一）截至2025年2月底，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养殖捕捞设施已清理完成100%，缓冲区已清理完成100%，实验区已清理完成99.7%（剩余50亩）。

（二）市海洋渔业局指导徐闻县政府做好养殖安置区选址工作，已规划养殖户搬迁养殖设施用海安置区4个共42080亩。

（三）市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加强海域禁养区执法巡查，2025年2月共出动执法船艇80艘次，执法车辆92车次，执法人员350人次。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从海、陆、空三方面相结合对保护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徐闻县政府通报。

（四）2024年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附近海域国控点位水质均为二类以上优良水体，没有超标。

十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未落实落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依然明显，建设推进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等现象较为普遍。督察发现，吴川市有约40座已上报建成设施仍未通电或未安装设备；部分已投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支次管网建设不完善，处理设施清水进或无水进。部分县（市）完成建设目标难度较大，雷州市应在2023年完成的219个自然村污水治理任务，截至10月底仅12个项目开工，其余项目仍在招标中；全市2248个自然村污水治理完成1198个，治理率53.29%，2025年完成全覆盖任务难度较大。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市、区）共申报22个省涉农资金项目，争取49874万元省级涉农资金支持，并指导吴川市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3000万元用于开展鉴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截至2024年底，在我市12149个自然村中，9997个已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评治理率82.3%。

（二）各有关单位对标“百千万工程”要求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正在编制《湛江市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督促县（市、区）按照2025年4月、7月、9月分3批次完成建设的时间节点，制定县级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以及任务清单。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巡查及尾水监测，将发现问题反馈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三）吴川市制定《吴川市落实省委第十三巡视组反馈的吴川市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打包PPP项目存在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推动40座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目前40座设施已完成完工验收，具备运行条件，正在与PPP项目公司协商开展PPP项目审计工作，在完成审计后将根据审计结果对项目进行收回和重组，进一步盘活项目。

（四）截至2025年2月底，雷州市已印发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70.42%。

十五、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突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要求湛江市2020年年底前实现84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全覆盖。2021年湛江市自报完成全覆盖任务，但部分县（市、区）在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未进行通盘考虑，建而不管，大量设施完成主体建设后长期“晒太阳”。督察发现，全市仍有49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未完成竣工验收，无法稳定运行。其中雷州市16个镇级污水厂2023年6月才基本完成建设，督察进驻时仍未正式投运。部分县（市、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不同步，管网存在较大空白区，支次管网不完善，进水负荷、浓度双低。2023年以来，全市有21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月平均进水COD浓度低于100mg/L，超过36座镇级污水厂第三季度月平均进水负荷不足设计处理能力50%，徐闻县锦和镇水质净化厂进水COD浓度仅为20mg/L，清水进清水出。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正在持续推进。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市、区）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列出进水COD浓度不达标和进水负荷低设施清单，对照整改。

（二）经自查，我市77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要求建设管网量，正在推进镇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通过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镇区污水管网项目、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逐步完善镇区管网建设，2022年以来全市新增镇区污水管网275公里。全面查清锦和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低原因，已明确下一步整治计划，2024年，锦和镇水质净化厂平均进水COD浓度为67.17mg/L。

（三）截至2025年2月底，全市77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廉江市已建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经费保障体系。雷州市16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均已竣工验收并进入全面运维阶段，目前14座正常运行，2座受海水倒灌和雨水冲刷影响设备及管道损坏，正在维修处理。

（四）市自然资源局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用地使用省指标，切实保障项目用地指标需求。

十六、村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够规范。湛江市虽已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但镇级垃圾转运站运行不规范问题普遍存在，部分村级垃圾收运点管理混乱，无法实现每日定期转运。下沉督察期间，遂溪县、徐闻县、雷州市等县（市）县道、乡道旁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随意焚烧随处可见。遂溪县草潭镇下六圩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在中转站场外形成面积约10平方米堆体，部分垃圾现场“一烧了之”，渗滤液满溢影响周边环境；雷州市南兴镇原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弃后，仍有生活垃圾持续侵占道路露天堆放，现场臭气熏天，渗滤液四处横流。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健全全市乡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模式。截至2025年2月底，我市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6个；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80个，日转运农村生活垃圾6560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共14923个。

（二）遂溪县、雷州市已分别完成草潭镇下六圩生活垃圾中转站场外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南兴镇侵占道路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清理。

（三）各县（市、区）全力推行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工作，每天将各村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进行进行无害化处理，当前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对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运营情况进行摸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四）市城管执法局每月对建成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作业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各区环卫主管部门和服务企业，保障环境卫生质量、做到日产日清。指导各区深入农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发放《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宣导手册》《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讲分类知识和政策规定，营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逐步配置完善分类投放设施。

十七、水产养殖整治和监管不到位。2022年湛江全市海水养殖面积82.33万亩，至督察时养殖证核发面积仅18.0万亩，其中坡头区、遂溪县、雷州市分别仅有21.29%、20.24%、12.89%的养殖面积完成发证。根据《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湛江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全市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督察时湛江市应建尾水处理设施总面积40919亩，完成整治面积37157亩，仍有约10%面积未完成整治。水产养殖向无人海岛无序扩散。徐闻县未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分水产养殖公司擅自在徐闻县白母沙、雷打沙2个无居民海岛建设工厂化养殖设施，县内部分无人海岛遭遇粗暴开发。督察发现，白母沙建有29家海水养殖场，养殖面积高达540亩，均无土地或海域使用证和养殖证。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2024年11月4日，市海洋渔业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快养殖用海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工作的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全面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海域使用证发放。截至2025年2月底，全市全民所有水域水产养殖应发养殖证面积13.063万亩，已办证面积13.033万亩，办证任务完成率99.7％。

（二）2024年9月11日，市海洋渔业局指导县（市、区）完成水产养殖主体的数据核查，形成全市水产养殖主体的数据，并组织开展用海情况核查。2024年11月21日，市海洋渔业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的函》，组织各县（市、区）开展高位池用地性质排查。

（三）市海洋渔业局印发《湛江市水产养殖结构升级改造方案（试行）》《湛江市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规范（试行）》《湛江市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试行）》《湛江市高位池生态养殖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指导高位池尾水治理工作。截至2025年2月28日，市海洋渔业局督促各县（市、区）建成尾水处理设施的高位池面积36966.88亩、1631户，依法依规清理关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土地地类不符合规定等）的高位池面积4930.99亩、179户，引导养殖户转型为循环水、不排水（少排水）生态养殖的高位池面积3696.72亩、358户。当前全市共有高位池养殖面积49319.29亩、养殖户2341户，已整治高位池面积45594.59亩、2168户，面积整治率92.4%。

（四）2025年2月，全市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对海域禁养区执法巡查，对保护区海域非法设置的养殖设施开展巡查及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船艇80艘次，执法车辆92车次，执法人员350人次。

（五）市海洋渔业局组织建设经开区龙秋2号养殖区尾水“三池两坝”治理、吴川市吴阳镇“海山一沟”出海口综合污水处理、中农国际农业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等生态养殖示范点，指导全市高位池养殖户规范养殖尾水治理。

（六）徐闻县已制定白母沙、雷打沙无居民海岛整改处置方案，根据养殖户用地手续和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结果情况，进行分类处理，拆除或补办养殖用海手续。

（七）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督促指导徐闻县对辖区内无居民海岛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开展全面排查。排查发现，徐闻县雷打沙无居民海岛上工厂化养殖活动约21.994亩无任何用岛用地权属，白母沙无居民海岛上工厂化养殖活动约34.373亩无任何用岛用地权属。截至2025年2月底，已对白母沙岛无土地权属图斑17.337亩进行围堤拆除，恢复海洋原状，并对2宗违法用岛行为进行处罚。

十八、部分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较低。督察发现，湛江市14个省级以上园区仍有4个未完成规划环评或规划跟踪环评。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1. 截至2025年2月底，4个未完成规划环评或规划跟踪环评的省级以上园区已有3个完成环评编制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分别是坡头区科技产业园、麻章经济开发区、徐闻经济开发区。

（二）2024年12月，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十九、廉江市沙塘、金山工业集聚区未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导致园区污水处理厂在2021年建成后长期闲置，沙塘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旁邓公塘排水渠水质长期劣Ⅴ类。

整改时限：2025年10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金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部落实建设资金（6989.69万元），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正准备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进行专家评审。

（二）沙塘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部落实建设资金（4860.12万元），已于2025年2月6日完成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正在开展勘察设计。

（三）市生态环境局对沙塘、金山工业集聚区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对2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截至2025年2月底，有关企业已完成整改。

二十、部分园区项目入园把关不严，园区管理不到位。督察发现，依托廉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沙塘工业集聚区已投产的31家企业中有18家未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廉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投产企业中有3家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1家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沙塘工业聚集区内的18家企业均已完成整改（其中10家已取得环保手续，6家关闭，2家停产）。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家企业已完成整治（其中2家已取得环保手续，2家已关闭）。

二十一、一些传统产业亟待绿色转型升级。部分自然发展形成的行业集聚区生产方式粗放，环保水平落后。廉江市石材加工企业233家，其中位于塘蓬镇的就有201家，占比达86.3%，但塘蓬镇石材加工行业现状仍以“小、散、乱”为主，普遍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督察发现，东茂石材等3家企业粉尘、噪音污染严重，加工废水无处理流程，仅简单收集至无防渗措施的坑塘。雷州市水果加工企业共有19家，其中位于英利镇的就有13家，督察发现英利镇水果加工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落后，部分企业将废弃菠萝皮直接弃置在路边，钟氏罐头饮料有限公司将不合格成品倾倒至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土坑内，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周边异味严重。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截至2025年2月底，廉江市排查出233个石材加工企业，其中塘蓬镇201家、长山镇21家、石颈镇7家、石岭镇3家、青平镇1家。依法开展分类整治，已依法办理申领排污许可手续87家（其中5家停业，1家关闭）；立案2宗，依法对塘蓬镇违法的石材加工企业进行查处。

（二）廉江市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廉江市石材加工行业“小、散、乱”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印发实施《廉江市石材加工行业环保整治指南》，指导石材加工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编制了《华南（廉江塘蓬）石材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推进华南（廉江塘蓬）石材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项目园区的建设，目前首期土方平整项目和配套道路已经完成招标工作，待土地完成报批后即可进场动工。

（三）雷州市立行立改，督促钟氏罐头饮料有限公司立即清运收集点菠萝皮残渣，已于2024年8月7日依法取缔非法菠萝皮收集点。同时，督促指导罐头加工行业企业推动菠萝皮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定向提供给养牛场作为饲料佐料，并建立废弃物处置台账。

（四）市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力度，对2家石材加工企业立案处罚，充分发挥威慑作用，推动其他石材加工企业开展整改。东茂石材等3家企业已完成整改，其中东贸石材厂、龙翔石材厂已办理环保手续，锦翔石材厂已自行关闭停产。

二十二、部分群众关心问题解决不彻底。个别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办理工作推进缓慢，霞山区石头村磷石膏等废渣堆存问题长期被投诉，霞山区委、区政府未有力扛起案件办理主体责任，至督察时仍未编制完成环境整治方案，整改工作迟迟无法启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霞山区已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了《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肥废渣外运堆填区域整治方案》，并根据整治方案编制印发了《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肥废渣外运堆填区域环境污染问题整治（管控）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实施单位、可操作的整治措施、整治完成期限和资金筹集方案。

（二）霞山区谋划临港工业园区宝河路地上附着物（磷石膏）清运处置项目，已于2024年12月6日开始清挖临港工业园露天磷石膏渣。截至2025年3月7日，已清运磷石膏6201吨。

（三）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霞山区做好清理磷石膏规范处置工作，指导霞山区申请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整改工作。

二十三、针对第二轮中央督察时群众反映的牛蛙养殖污染问题，湛江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成立了牛蛙养殖整治工作专班，印发了《湛江市牛蛙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但未能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形成长效治理机制，未加强技术指引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养殖排污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本次督察群众针对牛蛙养殖污染仍有6宗投诉。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市海洋渔业局印发《关于促进牛蛙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积极做好行业标准《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NY/T4328-2023）的宣传、推广和贯彻落实工作，引导牛蛙养殖户科学养殖。2024年10月16日，市海洋渔业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调整湛江市牛蛙养殖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市牛蛙养殖场专项整治工作的函》，督导各地针对辖区内牛蛙养殖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治理，规范牛蛙养殖行为，推广绿色养殖技术。

（二）2024年10月起，市海洋渔业局联合各县（市、区）开展牛蛙养殖场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对牛蛙养殖场进行排查整治，并建立工作台账。截至2025年2月底，共排查出牛蛙养殖场71家，停养27家，清退18家，现存26家（795.09亩）。

（三）加强督促指导。2024年以来，市水务局组织廉江、遂溪、坡头、吴川等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动人员40余次，核实牛蛙养殖场取用水情况。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牛蛙养殖场违法用地核查工作。

二十四、湛江农垦局下辖人口超过15万，目前部分农场场部和生产队未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治理存在盲区。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湛江农垦局于2024年10月完成2025年拟建居民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编制工作。

（二）湛江农垦局下辖农场共有461个居民点，2023年底已完成145个居民点的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督察整改以来，共投入1.47亿元用于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完成181个居民点的生活污水治理；合共完成326个居民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污水治理率达到70.72%，完成2024年年底前治理率达到60%以上的目标。